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柔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409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柔榛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柔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竊取財物之價值，又其竊得之米白色長袖上衣、藍黃色針織背心各1件，均已扣得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又其犯後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並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有和解書存卷可查。另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與被告於警詢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其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科刑並宣告緩刑確定，於緩刑期滿後再犯本案，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該案及本案同屬竊盜案件，顯見被告尚非偶一為之誤觸法網，其尚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本案不宜再宣告緩刑。

01 三、沒收

02 被告竊得之上開衣物，已扣得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足認
03 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追徵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李政鋼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4409號

27 被 告 張柔榛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15

29 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柔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4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三井LaLaport購物中心北館2樓BEAMS服飾店，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洪瑜鴻所管領之米白色長袖上衣、藍黃色針織背心各1件，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離去。嗣因該店店長洪瑜鴻發現商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17時35分許，在張柔榛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上開米白色長袖上衣、藍黃色針織背心各1件（已發還洪瑜鴻）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柔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洪瑜鴻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擷圖照片、和解書等在卷可參，並有米白色長袖上衣、藍黃色針織背心各1件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上揭竊得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洪瑜鴻，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劉 振 陞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